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正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977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外包裝肆個，驗餘淨重合計貳點柒參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卓正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附於偵查卷內可稽。又被告於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前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結晶4包（驗餘淨重合計2.734公克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1年4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9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足憑，均屬違

01 禁物，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（送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
03 收）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
04 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，應與上開
05 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2 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鄭佩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